

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申请已经相关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滨片区海滨路以东，开元西路以南，城东路以西，乾诚道以北，为肿瘤医院周边区域。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67亩，总建筑面积约9.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6万平方米。聚焦肿瘤康复、老年慢性病、残疾人康复三大核心领域，主要建设门诊+医技、住院部、养老公寓、酒店、商业、服务型公寓，打造“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生态，助力绍兴建设长三角康复医疗高地。招标项目建安费：建安费（含设备费）约：66980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3 招标估算价：约103.210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隐蔽工程及竣工工程现场全过程影像记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例会、配合相关工作和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需对清单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和参与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5 服务期：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6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33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注：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3.2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至2026年03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项目不接受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目标底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等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3.5 服务费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计费按该项目累计的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分档累进计费。

3.6 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暂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103.210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45%作为基准价。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7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代理费用按6500元收取。评审时间超过5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0元。专家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及专家抽取费）按实结算，上述所有费用由被委托项目招标产生的中标人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 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2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投标人账户汇出（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资信）标）**。

6.4 中标方式：**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6.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9: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9.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9.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87号鑫海大厦
联系人：赵工 联 系 人：金锦英
电 话：0575-82108928 电 话：13656752180

监督单位：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

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575-89291556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编制底标、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招标代理业务一切有关的服务。

其他招标代理业务：/

1.2.1.2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隐蔽工程及竣工工程现场全过程影像记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例会、配合相关工作和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需对清单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和参与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的复核；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 参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对会议涉及内容的经济性提出专业意见；

(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不另行支付核增核减费）；

- (9) 对已签复的施工变更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做好联系单汇总台账，方便业主查看；
- (10) 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资料；
- (11) 提供与造价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12) 对于隐蔽工程及今后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查看、复原等的施工方法，应做好及时拍照存档，以便结算审计人员查看；
- (13) 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建设单位提供咨询和控制；
- (1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
- (15) 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 (16) 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
- (17) 应仔细阅读标底中清单描述，了解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施工方若出现局部描述抛项或漏项，应及时通知业主并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拍照存档。
- (18) 中标后需提供全过程造价工程的咨询控制方案。
- (19) 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0) 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2.1.3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 (1)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全过程跟踪审计必须坚持以国家、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审计，严格按照相关取费标准、相关定额资料依法核定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 (2) 坚持审计人员深入施工现场的原则。这是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本质所在。审计人员只有深入施工现场，才能取得第一手材料，才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实现跟踪审计目标。
- (3) 坚持及时性原则。实行工地现场办公。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跟踪审计必须坚持及时性原则。只有对工程进度、工程量、隐蔽工程、变更项目等及时作出记录，才能有的放矢地反映和化解建设主体有关各方存在的争议问题，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审计结果的正确性。否则，时过境迁，将无法取得工程项目的原始资料，势必影响审计工作质量。
-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签证、设计变更、使用材料工艺等事项，要实事求是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济签证并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切忌测算估算。

(5)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工程造价的确定涉及到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对投资方和承包方尤甚。同时也影响到审计单位的自身利益。因此，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随意压价，努力使工程造价最接近工程实际，切实维护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

(6) 坚持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工程量和工程款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对于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建设主体各方统一意见后再确定。

(7) 坚持信息沟通原则。由于工程造价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建设主体各方都高度关注工程造价的高低。这就要求审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方通报审计信息，以便各方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信息。沟通信息的方式可采用审计日报、周报、月报、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

(8) 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跟踪人员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业主同意）

(9) 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不低于85%，并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联系单文件、进度款进行核实；项目负责人或相应专业人员（与填报的组成人员对应）每天到岗不少于1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上岗过程中每周执行的相应工作内容向委托人汇报。

(10) 工程项目如遇突发问题需要协调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要求增加到位服务次数。

1.2.1.4.1 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在按招标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负责人：见招标公告

注：上述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中标后，中标公示期间需提供原件备查。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至2026年03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3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按6500元收取。评审时间超过5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原基础上增加1000元。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本次项目不接受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标底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等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1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

3.1.1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 （1）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5”）
- （4）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
- （5）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 3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 （6）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7）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3.1.2 技术（资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 (3) 其余按技术（资信）标打分要求制作。

3.1.3 商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 (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 （采用电子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函和除投标函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分别作为价格标和技术（资信）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价格标数量 1 份，技术（资信）标数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不设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价格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标数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价格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价格标”字样。**

4.1.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未按本章 4.1.1 或 4.1.2 和 4.1.3 的要求进行分装和对外包装进行密封、加写标记（包括盖章和写明的内容，但不包括电子投标光盘背面的标签及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5.4.5 投标人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

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资信）部分和报价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浮动率小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与浮动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

7.5.7 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1.2.1.3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人、监理方、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咨询工作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0%违约金;

(4) 中标单位应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7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若逾期,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3%及以上的或5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 咨询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同意调动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若中标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动人员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违约金。施工现场驻点人员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的月到位率不得小于85%。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项目组成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咨询人每月被查实脱岗1人/次（或负责人到位率低于85%），咨询人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 咨询人没有及时响应招标人合理合规的工作，如及时沟通问题、及时提供咨询资料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因此引起投诉的，处以5000元违约金；

(8) 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服务，如不配合，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违约金，超过3次解除合同，不支付尾款。

(9) 中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等需进行负责，出现提供资料不可靠等情况，每发生一起需缴纳4000元违约金。

(10)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服务期间还需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全过程咨询的相关制度。

7.5.8 争议解决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3个的。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资信）分(3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项目	分值	内 容
企业信用	0-3分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A级的得3分，AAAA级的得2分，A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A、B、C、D，其中信用A为最高级的，A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A，B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人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③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分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33000万元（不含）--53000万元（不含）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得1分；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工程建安费53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得3分。</p> <p>本项目最多提供1个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p>

		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格	0-4分	<p>1、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以咨询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在 33000 万元（不含）-53000 万元（不含）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得 1 分；5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得 3 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特征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p>
项目组成员资格	0-6分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其他成员（除建筑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外）具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专业，需分别配备；</p> <p>②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服务保障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制度、公司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力量、服务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进行酌情打分。

		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其余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0-2分	提供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1-1.5分，一般得：0.6-1.0分，其余不得分。
有关承诺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可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其余不得分。
企业诚信	0-2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近二年内（2024年04月至 2026年03月）咨询工作中没有受过司法、招投标监管部门的查处或处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对其信用情况作出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注：①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2 商务分(70分)

3.2.1 投标报价(70分):

3.2.2 评标基准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45%的标准，作为基准价。

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3.2.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70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X_i-Y) \times 100 \times 1$ 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Y-X_i) \times 100 \times 0.5$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0。

3.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4.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已获得的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 %（大写为百分之）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滨海康养综合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相关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_____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8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土建组成员					
.....					
安装组成员					
.....					
市政组成员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